

(一) 慰问金分配原则

中央财政资金拨付给各区县总工会后，按照分级管理分级救助的原则，市总工会负责市产业和有关开发区工会的建档困难职工，区县总工会负责本级的建档困难职工。市总工会拨付区县总工会的省总送温暖专项资金（见附件1），用于对建档困难职工救助慰问的补充，严格按照帮扶资金使用相关规定予以开展活动。各区县、开发区、单列管理单位工会还要通过工会专项经费、同级财政配套资金、社会赞助等多种渠道筹集资金开展活动，救助标准可以根据往年水平和自筹资金情况自行确定，一般不高于市总工会本级的慰问标准。

市总工会本级具体救助慰问标准如下：

1. 对市产业工会和有关开发区工会建立全总档案的困难职工给予资金救助，使用中央财政帮扶资金，按照每人 2000 元 标准发放；
2. 对市产业工会和有关开发区工会建立市级档案的困难职工给予资金救助，使用市财政配套资金，按照每人 1500 元 标准发放；
3. 对市产业工会中由于企业改革改制、结构调整、转型升级、环境治理等原因导致职工转岗分流、下岗失业等出现生活相对困难的职工、困难农民工及个别特殊困难退休人员等，使用市民政局春节专项救助金，按照每人 300 元 标准发放。

(二) 慰问物品分配原则